



## 判決摘要

彭翠萍(申請人) 訴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答辯人)(司法常務官)  
及法律援助署署長(有利害關係的一方)(署長)  
民事上訴 2024 年第 370 號 · [2025] HKCA 372

裁決 : 上訴得直，撤銷原訟法庭的履行義務令  
聆訊日期 : 2025 年 3 月 20 日  
判決日期 : 2025 年 6 月 17 日

### 背景

1. 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在 2024 年 8 月 16 日頒布判決，並作出多項裁定，其中包括：
  - (1) 批予移審令，把聆案官杜潔玲(杜聆案官)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駁回申請人的法律援助(法援)上訴的裁決(杜聆案官的裁決)呈上法庭並予以撤銷；以及
  - (2) 批予履行義務令，以指示司法常務官就與申請人申請法援相關的法律程序，向申請人發出法援證書(該履行義務令)。署長不服上述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這宗上訴。
2. 本案事緣申請人申請法援，擬進行訴訟，以確立她與前夫就婚姻住所宣稱達成的協議(該協議)下的權利，以及順帶確立她兒子在根據該協議所設信託下的權利。
3. 署長拒絕該項法援申請。申請人隨後就法援申請被拒向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在該宗上訴中，署長援引《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0(3)(c)條，指出在當前情況下批予法援並不合理(不合理理由)，因為申請人擬進行訟訴的目的純粹是讓她兒子(而其財務資源超過法定限額)獲得利益(純粹利益理由)。其後，杜聆案官基於三項理由(該三項理由)駁回該宗法援上訴，而該等理由與署長拒絕法援申請的理由並不相同。
4. 申請人基於杜聆案官提出的該三項理由在法律上均有錯誤等理據，提出本宗司法覆核，以質疑杜聆案官的裁決。署長承認杜聆案官提出該三項理由是犯了法律上的錯誤(有關錯誤)，但申請人拒絕同意頒令把有關事宜發還另一聆案官重新裁定，並堅持尋求該履行義務令。
5. 因此，餘下須待原訟法庭裁決的爭議點是應否批予履行義務令。原訟法庭在作出裁斷後(其中包括裁定假若杜聆案官沒有犯下有關錯誤，她按法律其實只有一個選擇，即批予法援)，對本爭議點給予肯定的答案。



## 上訴理由

6. 在本上訴中，署長指稱原訟法庭錯誤批予該履行義務令，因為：
  - (1) 原訟法庭裁斷杜聆案官以隱含方式拒絕接納署長提出的理由(隱含拒絕的裁斷)，實屬錯誤(即**理由 1**)(第 32(1)段)。
  - (2) 即使(與理由 1 相反)原訟法庭作出正確的裁斷，原訟法庭也應把有關事宜發還另一聆案官重新考慮，因為杜聆案官完全沒有解釋為何拒絕接納署長拒批法援申請的理由(即**理由 2**)(第 32(2)段)。
7. 另一方面，申請人提交答辯人通知書，指稱該履行義務令應予維持，原因之一是署長就拒批法援援引的唯一理據(即純粹利益理由)無論如何也缺乏理據支持(第 33 段)。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69690&QS=%2B%7C%28CA%20CV%2C370%2F2024%29&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69690&QS=%2B%7C%28CA%20CV%2C370%2F2024%29&TP=JU))

8. 上訴法庭裁定就理由 1 提出的上訴得直，拒絕接納署長援引理由 2，以及駁回答辯人通知書，原因如下。

### **理由 1**

9.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10(3)條，署長可按兩種不同的基礎來拒絕給予法援，分別是(i)按案情的是非曲直而定的強制基礎；以及(ii)按第 10(3)(a)至(g)條的七個法定理由(包括不合理理由)而定的酌情基礎(第 34 段)。
10. 上訴法庭在審視杜聆案官的裁決的理據後裁定，杜聆案官僅按強制基礎而沒有按酌情基礎來決定應否拒絕給予法援。杜聆案官援引的該三項理由全部與案情的是非曲直有關，與署長基於不合理理由拒絕給予法援的原因在邏輯上或本質上並無牴觸。因此，原訟法庭關於隱含拒絕的裁斷並無理據支持(第 40 及 43 段)。
11. 另外，上訴法庭重申，法院一旦裁定聆案官在駁回法援上訴時犯了法律上的錯誤，便應撤銷駁回上訴的裁決，並頒令有關事宜須發還重新考慮，除非法院信納任何合理的審裁處在獲得事實及法律方面恰當的指示後都不可能拒絕向申請人批予法援。有關杜聆案官是否以隱含方式拒絕接納署長的理由，這並非重點所在；至於提出若非因為有關錯誤是否便會批出法援的這個問題也是徒勞無功的(第 44 段)。



12. 只有在公法法庭能確定有關的機構按法律作出的決定只帶出一個結果這種罕有的情況下，方可批予履行義務令(第 45 段)。有關申請人在本案個別情況下獲得法援是否不合理，應由原裁斷者而非司法覆核法院評估。即使法院最終裁定應向申請人批予法援，也可能會出現法援範圍多大才算適當的問題，而此等事宜一般應由原裁斷者而非司法覆核法院決定(第 46 段)。因此，理由 1 獲得確立。

## 理由 2

13. 上訴法庭裁定無須考慮理由 2，因為該理由建基於隱含拒絕的裁斷屬正確的假設。無論如何，理由 2 屬未有在下級法院提出的新論點，故須予駁回(第 48 及 49 段)。

## 答辯人通知書

14. 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反駁純粹利益理由的論點只觸及擬進行訴訟的是非曲直而非其目的，而後者須待原裁斷者評估。此外，純粹利益理由亦與不合理理由有關，應交由聆案官而非司法覆核法院妥為評估(第 50 至 51 段)。

## 發還重新考慮及所涉的範圍

15. 基於上述裁定，上訴法庭撤銷該履行義務令，並把有關事宜發還另一聆案官重新考慮。上訴法庭在作出發還決定時，亦考慮了司法覆核法院是否具司法管轄權就發還範圍給予指示和是否應該這樣做。雖然上訴法庭對上述問題給予一致肯定的答案，但同時指出：
- (1) 在司法覆核中，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屬監督性質。法院應謹慎行事，以免侵奪裁斷者的職能或窒礙裁斷者執行職責和行使權力(第 2 段)；
  - (2) 正如在一般的司法覆核法律程序那樣，法院就批予司法覆核訂立補救措施，是為了行使間接的監督司法管轄權，以確保法律獲妥為遵行，而法院在如此行事時，應避免讓人以為法院承擔立法機關指派予裁斷者的職能(第 6 及 54 段)；以及
  - (3) 法院為發還重新考慮而作出的任何指示或裁定只可以法律規定為依據，並須避免就發還的範圍設限，除非聆案官超越該等限制範圍便會犯法律上的錯誤(第 6 及 8 段)。



16. 鑑於本案不尋常的程序背景(即涉及重大延誤以及署長屢次更改拒批的理由)，而為符合公正原則，上訴法庭指示發還的範圍僅限於不合理理由的問題(第 31 及 55 段)。

#### 上訴法庭的裁決

17. 上訴法庭一致(i)裁定上訴得直；(ii)撤銷該履行義務令；(iii)把法援上訴發還另一聆案官席前，僅就關乎不合理理由的爭議點重新作出裁定；(iv)指示須優先盡早定出審理該上訴的日期；以及(v)以暫准方式命令申請人須支付署長在本上訴一半的訟費(第 58 至 61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5 年 6 月